

规模养殖场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规范 第2部分：蛋鸡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reducing the use of veterinary antimicrobials in large-scale farms—
part 2: Layers

2025 – 01 – 24 发布

2025 – 02 – 24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34/T 5096《规模养殖场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规范》的第2部分。DB34/T 5096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生猪；

——第2部分：蛋鸡。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农业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安徽牧翔禽业有限公司、安徽张晓毛食品有限公司、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凤台县畜牧兽医局、淮北市畜牧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振宇、涂健、邵颖、苗健、束玲玲、朱玉宜、宋祥军、吴昊、许世富、刘发全、陈芳芳、祁钊、马国勇、张小毛。

引 言

为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整治兽药残留超标，全面提升畜禽绿色健康养殖水平，有力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提出制定 DB34/T 5096《规模养殖场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规范》系列标准。DB34/T 5096 由四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生猪。目的在于稳步推进生猪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提高生猪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
- 第2部分：蛋鸡。目的在于稳步推进蛋鸡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提高蛋鸡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
- 第3部分：湖羊。目的在于稳步推进湖羊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提高湖羊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
- 第4部分：鹅。目的在于稳步推进鹅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提高鹅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

规模养殖场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规范 第2部分：蛋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蛋鸡的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的技术要求、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蛋鸡养殖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的使用、指导和推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0014.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536 鸡伤寒和鸡白痢诊断技术
NY/T 563 禽霍乱（禽巴氏杆菌病）诊断技术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2664 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第6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养殖场 large-scale farms

按设计规模，蛋鸡年出栏 2000羽以上的养殖场。

3.2

兽用抗菌药替代品 substitution for veterinary antimicrobial agents

指可替代部分兽用抗菌药品种，以实现畜禽产品生态绿色的投入品，如兽用中药制剂、微生态制剂、天然植物提取物、酶制剂等。

4 蛋鸡养殖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的技术要求

4.1 总体要求

养殖场应根据蛋鸡疾病发生流行特点，从“养、防、规、慎、替”五个方面，切实提高蛋鸡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每吨动物产品兽用抗菌药的使用量保持下降趋势，动物源细菌耐药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4.2 养殖管理

4.2.1 选址与布局

4.2.1.1 场址选择应符合 GB/T 20014.10 和 NY/T 2664 的要求。

4.2.1.2 蛋鸡场环境卫生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4.2.1.3 场区间应明确划界，设围栏或围墙，以防止外来人员及其他动物进出场区。

4.2.2 设施与设备

蛋鸡养殖场应符合 NY/T 682 的要求。

4.2.3 引种

4.2.3.1 风险评估

商品代雏鸡应来自通过市以上畜牧主管部门验收并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或专业孵化厂。

雏鸡不应带鸡白痢、鸡脑脊髓炎、禽白血病和霉形体等经蛋垂直传染性疾病。

不应从禽流感、鸡马立克氏病、新城疫等烈性传染病的疫区购买雏鸡。

4.2.3.2 疫病控制

鸡舍的疫病预防、疫病监测、疫病控制和净化按照 NY/T 473 的规定执行。

4.2.3.3 隔离管控

采取按区或按栋全进全出制的饲养制度；同一饲养场所内不得混养不同类的畜禽，或者将宠物、禽鸟、其他畜禽产品带进养殖场内。

4.2.4 饲养管理

4.2.4.1 饲料与饮水

应按照《饲料原料目录》要求选择和使用品质优良，无污染、无霉变的合格饲料。饲料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4.2.4.2 饲养方式

蛋鸡应符合 GB/T 32148 的标准，养殖按照 NY/T 5038 的要求执行。

4.2.5 粪污处理

及时清理粪污、残留物，并按照 NY/T 1168 的规定进行处理。

4.3 防疫管理

4.3.1 人员

蛋鸡场应配备兽医专业人员，能够开展必要的检验工作，具备诊断能力。从事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并获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人畜共患病的感染者不得从事饲养工作。

4.3.2 卫生与消毒

4.3.2.1 消毒环节

鸡舍环境消毒、鸡舍带鸡消毒、购进的鸡苗或半成品鸡消毒以及人员、用具和车辆消毒等关键环节均应制定相应的消毒流程。

蛋鸡场管理应符合 NY/T 5339 的要求。

4.3.2.2 鸡舍环境消毒

应符合 NY/T 3075 的要求。

4.3.2.3 鸡舍带鸡消毒

应符合 GB/T 25886 的要求。

4.3.2.4 购进的鸡苗或半成品鸡的消毒

要附有产地检疫、动物检疫合格、运输工具消毒和无特定动物疫病的证明；外购鸡入场区时，应先进行检疫消毒，到场后二次消毒。

4.3.2.5 人员、用具和车辆的消毒

应符合 NY/T 3075 的要求。

4.3.3 免疫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要结合当地区域疫病流行和本蛋鸡养殖场的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预防接种工作。

选择合适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进行免疫接种，推荐免疫程序可见附录表A.1。

4.3.4 寄生虫防治

4.3.4.1 驱虫

依据安徽省规模化鸡场寄生虫流行区系调查结果，以鸡螨虫病、鸡羽虱病、鸡蛔虫病和鸡球虫病的优势虫种作为重点防治对象，优势虫种为鸡螨虫、鸡羽虱、鸡蛔虫、鸡球虫。

针对鸡体表寄生虫(鸡螨虫和鸡羽虱)的驱虫,可使用尹维菌素或阿维菌素制剂口服给药进行驱虫。针对鸡体内寄生虫的驱虫,育雏阶段可使用盐酸左旋咪唑片剂进行治疗鸡蛔虫病,使用磺胺类、喹诺酮类、地克珠利进行治疗鸡球虫病。

产蛋期禁止使用药物。上述寄生虫病的药物治疗均应符合 GB 31650.1 的要求。

4.3.4.2 中药防治

针对鸡体表寄生虫的驱虫,推荐使用中兽药治疗有使君子(常与槟榔、鹤虱同用)或者大风子(常与巴豆、狼毒、花椒苍术、硫黄等同用)。

针对鸡体内寄生虫的驱虫,推荐使用驱虫散或贯众散方剂治疗鸡蛔虫病,推荐使用常山或者鸦胆子(常与白头翁、槐花同用)或者鹤虱(常与川楝子、槟榔同用)治疗鸡球虫病。

4.4 规范用药

4.4.1 用药管理制度

4.4.1.1 要求

养殖期间用药应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各项规定,严禁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品、假劣兽药;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休药期等制度,按照兽药标签说明书标注事项,对症治疗、用法正确、用量准确,实现用好药。

4.4.1.2 药房管理

规模化蛋鸡场应有专门的兽药使用管理人员,且兽药使用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兽药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具有兽药兽医相关的专业知识,兽药使用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产蛋期用药安全等专业知识培训。

4.4.1.3 规避“乱用滥用”

使用原则应符合 GB 31650 的要求。针对用药期间出现的药物不良反应,应停止使用,并严格执行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禁乱用、滥用行为的发生。

蛋鸡养殖场应当每年对用药管理要素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复查。

4.4.1.4 推荐使用的兽药

蛋鸡养殖期间可用于治疗的抗菌药物使用要求见附录表B.1。

4.4.2 疾病诊断

对疑似鸡伤寒和鸡白痢的疾病,按照 NY/T 536 进行诊断。对疑似禽霍乱的疾病,按照 NY/T 563 进行诊断。其他发病的鸡,应采用实验室病原检查并结合临床症状来进行诊断。

4.4.3 治疗

经诊断确定发病原因后,应按“治病求本,急则治标,缓则治本,标本兼治”的原则使用兽药。选用药效可靠、安全、方便给药的药物制剂,并定期评估用药效果。应优先选用与人类用药无交叉抗药性的动物专用抗菌药,优先使用中兽药和微生态制剂。

4.4.4 无害化处理

产生的污水等废弃物处理应符合 GB 18596 和 GB/T 36195 的要求。病死鸡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4.4.5 兽药

兽药使用基本准则应符合 NY/T 5030 的要求。应采购有资质的兽药、疫苗生产企业。储存保管要防霉变、防潮湿和防高温。

4.5 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

4.5.1 要求

科学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建立科学合理的用药制度，尽量科学用药、少用药。

4.5.2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

高度重视细菌耐药问题，开展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试验，清楚掌握兽用抗菌药类别，坚持审慎用药、分级分类用药原则。根据执业兽医治疗意见、药物敏感性试验检测结果等，精准选择敏感性强、效果好的兽用抗菌药产品。

4.5.3 用药方案

科学合理制定用药方案。谨慎联合使用抗菌药，能用一种抗菌药治疗，不应同时使用多种抗菌药。分类分级选择用药品种，能用一般级别抗菌药治疗，不应使用更高级别抗菌药；能用窄谱抗菌药，不应使用广谱抗菌药。

4.6 替代产品

4.6.1 要求

以高效、休药期短、低残留的兽药品种，逐步替代低效、休药期长、易残留的兽药品种。根据养殖管理和防疫实际，推广应用兽用中药、微生态制剂等低残留的产品，替代部分兽用抗菌药品种，并逐步提高使用比例。

4.6.2 特点

“替抗”产品一般具有以下特点：产品稳定高效、绿色安全、无残留无污染，不破坏肠道正常菌群，可以杀灭致病菌、能提高动物抗病力，能够改善饲料转化效率、促进动物生长。

4.6.3 类型

常见的“替抗”产品有兽用中药、微生态制剂、植物提取物、抗菌肽、益生菌、噬菌体制剂、溶菌酶等产品，养殖场要根据自身情况，采取“一厂一策”的方式，合理科学使用“替抗”产品，并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规范使用。

4.6.4 推荐“替抗”产品

常用的替抗主要包括中兽药和微生态制剂。微生态制剂是通过一些微生物、抗菌肽及小分子肽来促进肠道内有益微生物的生长。畜禽中兽药可以提高畜禽的免疫能力，有效防治畜禽疾病的发生，绿色天然无抗。

推荐的中兽药替代产品推荐见附录表C.1。

5 记录

5.1 信息化完善

依据规模蛋鸡场的基础设施条件，遵循实用性、兼容性、经济性原则，分级、分类有序实施，提高蛋鸡养殖的兽药使用的数字化管理水平，包括从蛋鸡场的饲料、水、电消耗情况及产蛋数等数据以及蛋鸡的育雏、产蛋、淘汰等，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精细管理，出现异常数据时及时发出预警。

5.2 记录

有完整的兽用抗菌药出入库记录，兽医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有环境卫生，消毒，人员及车辆出入，疫苗接种等相关记录。记录完整，且与管理制度一致。

5.3 档案管理

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并进行管理，档案保存 2 年以上。

附 录 A

(资料性)

免疫程序

表A.1 推荐的蛋鸡免疫程序

日龄	疫苗种类	免疫方法	剂量	备注
1	马立克疫苗	颈部皮下注射	0.2 mL	建议使用含 CV1988的液氮苗
3~7	新支二联冻干苗	点眼、滴鼻	1羽份	建议选用含基因Ⅶ型疫苗株的新城疫疫苗
	新支流三联油苗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0.3 mL	建议选用含 QX株的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
13	法氏囊冻干苗	点眼或滴口	1羽份	
20	喉痘冻干苗	翅膀刺种	1羽份	根据区域疫病流行情况而定
	高致病性禽流感 H5+H7二联油苗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0.3 mL	强制免疫
28	新支二联冻干苗	饮水	2羽份	根据区域疫病流行情况而定
35	法氏囊冻干苗	饮水	2羽份	根据区域和季节发病情况而定
45	新支流三联油苗	肌肉注射	0.5 mL	根据区域疫病流行情况而定
	新支二联冻干苗	饮水	2倍量	
55	高致病性禽流感 H5+H7二联油苗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0.5 mL	强制免疫
65	喉痘冻干苗	翅膀刺种	1羽份	根据区域疫病流行情况而定
	传染性鼻炎油苗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0.5 mL	
110	高致病性禽流感 H5+H7二联油苗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0.5 mL	强制免疫
	禽流感H9亚型油苗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0.5 mL	
120	新支减三联油苗	肌肉注射	0.5 mL	建议选用含基因Ⅶ型疫苗株的新城疫疫苗
	新支二联冻干苗	饮水	2倍量	建议选用含 QX株的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
>120	新城疫Ⅳ系冻干苗或新支二联冻干苗	饮水免疫	2倍量	每 2个月 1次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0.5 mL	每 4个月加强免疫 1次或根据抗体检测结果实时加强免疫

附 录 B
(资料性)
抗菌药物使用

表B.1 蛋鸡治疗性抗菌药物使用要求

产蛋期允许使用的药物		泰妙菌素（休药期：鸡 5日；弃蛋期 2日） 土霉素（休药期：鸡 5日；弃蛋期 2日）
产蛋期不允许使用的抗菌药	四环素类	金霉素、多西环素
	β-内酰胺类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青霉素
	氨基糖苷类	新霉素、越霉素A、大观霉素、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庆大霉素
	磺胺类	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达嗪、磺胺氯吡嗪、磺胺嘧啶
	酰胺醇类	氟苯尼考、甲砒霉素
	林可胺类	林可霉素
	大环内酯类	红霉素、泰乐菌素、吉他霉素、替米考星、泰万菌素
	喹诺酮类	达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环丙沙星、二氟沙星、氟甲喹
	多肽类	那西肽、粘菌素、恩拉霉素、杆菌肽
	聚醚类	拉沙洛西、海南霉素、盐霉素、莫能霉素
注：此表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版）及相关的国家兽药质量标准（2017版）、GB 31650 及 GB 31650.1		

附 录 C
(资料性)
中兽药替代产品

表C.1 推荐中兽药替代产品

疾病类型	中兽药方剂	应选原则	备注
禽大肠杆菌病	小鱼眼草、凉粉草、圆穗蓼、梁王茶	清热解毒 活血行气 燥湿止痢	可用于治疗
	黄连解毒散		可用于治疗
	白虎汤		可有效预防
	清营汤		可有效预防
	白头翁		可有效预防
	紫锥菊		可与恩诺沙星联用
禽霍乱	特效霍乱灵散剂或片剂	止血 清热解毒 止痢	可用于治疗
	复方双黄清热解毒液		可用于治疗
	黄连、金银花为主，柴胡、雄黄为辅组方		可有效预防
	白头翁、黄连、黄柏、金银花组方		可用于急性感染
	穿心莲、板蓝根、蒲黄、早莲草、苍术组方		可用于慢性感染
鸡伤寒 鸡白痢	白头翁、白术、茯苓组方	清热解毒 燥湿止痢 健脾利湿	可有效预防和治疗
	白头翁、苦参、丁香、黄芪组方		可有效预防和治疗
	黄连、黄芪、苦参、金银花、白头翁、秦皮组方		可有效预防和治疗
	蒲公英、甘草组方（10：3）		可用于出雏后
	白头翁、苦参、龙胆草组方		可有效预防和治疗
	党参、茯苓、白术、甘草、知母、神曲、淫羊藿、白头翁组方		可有效预防和治疗
	三颗针、黄芩、白头翁组方		可有效预防和治疗